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第10屆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吳專門委員月萍、鄭專員傑珊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3年12月17日至20日

報告日期：104年3月11日

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2001年起舉辦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邀請亞洲地區與其他會員經濟體之預算及其他部門資深官員參與，提供這些資深官員分享政策經驗及討論預算相關議題的機會。

本次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10屆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邀請澳洲、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與我國等國之財政部長、預算部門首長、資深預算官員及學者，針對預算治理原則、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及預算、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績效預算、整合基礎建設的治理架構與為衛生及社會服務提供持續性的資金-以低成本達到良好的健康結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期望增進各國與會預算官員對相關議題的了解，以作為未來預算制度改革之參考。

目次

壹、會議目的	1
貳、會議過程	1
一、會議時間	1
二、會議地點	1
三、與會國家	1
四、會議議題	1
(一) 預算治理原則	1
(二) 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及預算	5
(三) 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績效預算	7
(四) 整合基礎建設的治理架構	8
(五) 為衛生及社會服務提供持續性的資金-以低成本達到良好的健康結果	11
參、心得及建議	13

壹、會議目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 2001 年起舉辦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邀請亞洲地區與其他會員經濟體之預算及其他部門資深官員參與，提供這些資深官員分享政策經驗及討論預算相關議題的機會。

本次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 10 屆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之探討議題包括：預算治理原則、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及預算、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績效預算、整合基礎建設的治理架構與為衛生及社會服務提供持續性的資金-以低成本達到良好的健康結果等，期望透過討論，來增進各國與會預算官員對相關議題的了解，並作為各國未來預算制度改革之參考。

貳、會議過程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二、會議地點：泰國曼谷

三、與會國家：澳洲、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我國，與世界銀行及OECD秘書處邀請之學者等。

四、會議議題

（一）預算治理原則（Principles of Budgetary Governance）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算治理原則係由資深預算官員工作小組近 10 年經驗及相關網路資訊彙集而來。該原則目的係提供各國政策制定者及執行者一個有用的參考工具，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被規劃、管理及有效率使用，並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該原則包括：

1. 預算應在明確、可信及可預見（clear, credible and predictable）的財政政策限制下進行管理

穩健的財政政策應該避免舉借過多及無法負荷的債務，並善用經濟繁榮時期所建立的財務彈性，以度過經濟衰退時期。且為增加可信度，政府應公開承諾穩健及可延續的財政政策，並透過明確及可供驗證的財政規則或政策目標，以使人們更容易瞭解與預測政府的財政政策。在明確的財政政策目標下，由上而下的預算管理應配合每年中程財政資源政策，且在有限資源下，每年總體預算目標應確保收入、支出與經濟政策是一致的。

2. 預算應與政府的中程策略優先順序 (medium-term strategic priorities) 緊密相關

中程支出制度 (medium-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 係政府依據經濟社會發展政策目標與優先順序，制定中程財政策略，用以確認政府中程支出，並作為年度預算編製的重要工具。此外，定期審查現有支出與收入政策程序，才能確保各部門對於預算預期係屬一致。

3. 在考量成本效益及一致性 (cost-effective and coherent) 下，資本預算架構應設計符合國家發展需求

資本投資計畫對年度預算有極大影響，所以對基礎建設發展需求、經濟承載能力差距及社會優先順序應建立客觀的評價。公共投資的國家架構應具備下列因素：對重大資本專案之評估、採購及管理能力；擁有穩定法律、管理及監理架構；協調各級政府投資計畫能力；於政府中程財務計畫內整合資本預算能力。

4. 預算文件及資料應公開、透明且容易取得 (open, transparent and accessible)

一份清楚且確實的預算報告應被提供於政策制定、討論、實行至最終的檢討階段。年度預算報告最重要課題，即為表達公共服務領域的分配狀況及各項稅制的收入政策方法。此外，於不同階段提供預算資訊以符合不同需求，如在最終預算確定前，提供預算草案或預算先期報告，以進行有效率討論及政策選擇、在預算執行階段提供期中預算報告、在年度終了後提供年度報告，以進行責任歸屬及監督功能。

預算報告應該定期、即時且充分公開，並讓人民容易取得。在現代社會，所謂容易取得預算，代表可隨時在線上取得預算文件，而所有的預算資料皆應公開並讓人民及公民團體等不同需求者進行下載、分析等不同使用，且為讓預算資訊容易了解，可採用簡單表達方式呈現稅收或支出，人民預算或預算彙總為實現該目標方法之一。

5. 預算選擇的討論應具備涵蓋性、參與性與務實性 (inclusive, participative and realistic)

國會及人民除能取得預算文件及資料外，也應能參與並影響預算政策。國會於授權預算決策及監督政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於事前或事後過程中明確設定中程預算額度，能有效幫助國會決定預算優先順序。

又因政府資源有限，所以預算涉及優先順序衡量、價值評估及決策制定選擇。當國

會、人民及民間社會團體對於權衡、機會成本及價值評估等選擇議題進行真正討論，將對預算過程提供有用的貢獻。而各級政府更應藉由釐清公共支出計畫及稅式支出之成本效益，以確保相關收支決策均能控制於預算程序中。

6. 預算應呈現全面、正確及可靠 (comprehensive, accurate and reliable) 的公共財政報告

預算如同人民與政府間互信的契約，因此，預算應全面及正確表達國家收入與支出，且不應有任何隱瞞與遺漏（雖在考量國家機密或相關法律前提下，有時仍有所限制）。故為鞏固互信的基礎，應該透過正式的法律、規則或聲明，並限制使用「預算外」的財政機制以確保預算的真實表達。而無論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國家預算的掌控均是政府的核心責任。雖各級政府對於預算掌控的協調及合作程度隨各個國家基礎規範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完整的國家公共財政仍應涵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才能作為預算選擇的討論範疇。

預算會計應顯示財務決策的收入與支出，並包含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影響。而無論採用現金制或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都應提供比較基礎的補充資訊，才能勾勒出全貌。

7. 預算執行應被積極規劃、管理及監控 (planned, managed and monitored)

當國會一旦通過預算，政府各單位即應全面及誠實的分配預算，並受中央預算主管機關 (central budget authority) 及各主管部門委員會監督。政府應謹慎控制及監管現金支出，並明確規範各單位的主管職責與權限。其中，對於財政資金實行集中收繳及支付，並透過國庫單一帳戶對現金進行集中管理。另因特殊目的取得的收入所成立的特殊用途基金，則應儘量減少並控制在最低限度。

此外，為使管理更有效率，國會應授權政府部分彈性以重新分配資金。這些彈性可以透過簡化細列項目或授權重新分配項目。而預算執行報告包含年度中及審核後之年度報告，該報告對未來預算分配將提供有用的資訊。

8. 績效、衡量及成本效益評估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value for money) 是不可或缺的預算過程

政府應定期提供績效資訊，且該資訊應清楚而非模糊或隱匿。據此，績效資訊應該被歸納為少量但具攸關性的政策指標，以便於理解並利於追蹤目標與結果間之相互關係，並作為國際間或其他基準的比較資訊。最後，績效資訊須明確與政府整體策略目標

連結。

高品質的績效及評估資訊應具備攸關性、一致性、綜合性及可比較性。新政策應於事前公開並予以評估，以確保是否符合國家設定之優先順序。此外，政府應定期評估執行結果，以審視整體支出及重新調校財政目標及國家優先順序。

9. 可長期持續發展能力與其他財政風險應被辨認、評估及謹慎的管理 (identified, assessed and managed prudently)

為促進公共財政穩健發展，應建立預算計畫彈性及減緩潛在財政風險機制。財政風險（包括或有負債）應被明確辨認及區分類型，以便採取適當的財政政策。相關財務風險也應盡量量化，而該管理機制也應明確報導於年度預算中。

長期人口變化及其他社會或環境因素，對預算政策延續性及跨世代間之公平性造成極大壓力及挑戰。因此，公共財政報告應長期持續並定期公布，以提供公眾及政黨作為討論之參考依據，並對該相關問題作出貢獻。

10. 應透過嚴格的品質確信程序以使預算預測、財政計畫及預算執行具完整性及品質 (integrity and quality)，其中包含透過獨立的審計程序

中央預算主管機關為獲得廣大利害關係人信任，須於跨部門、國會、公眾及國際間，管理預算預測、財政計畫及預算執行。因此，政府應持續利用國家或國際經驗、實務上作法及相關準則，以加強員工能力並使執行更有效果。一個可信賴的國家預算，應該透過獨立的財政機構，及配合制度化程序予以監督，進而達到強化預算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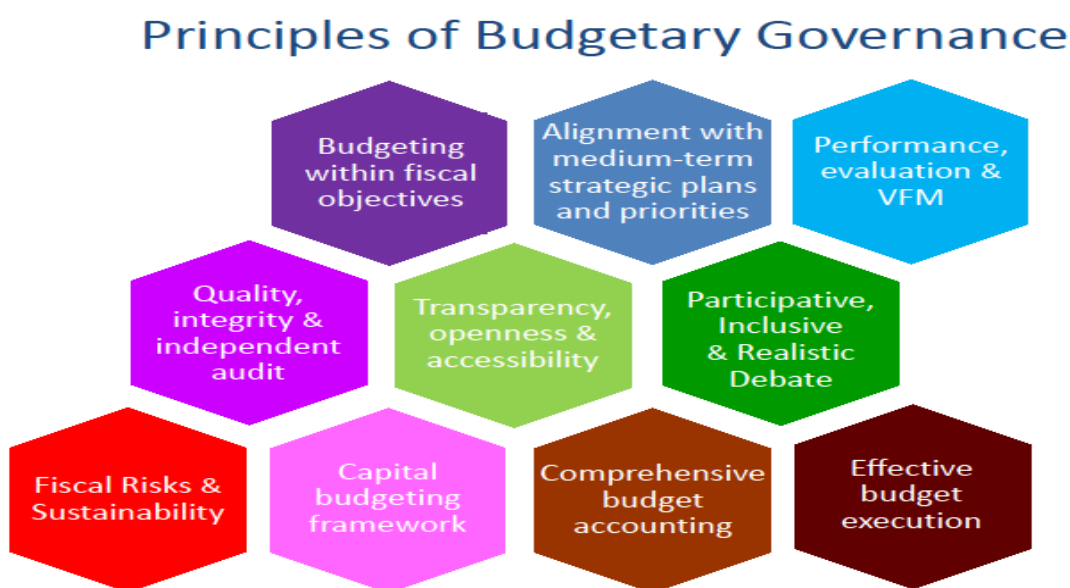


圖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預算治理原則

(二) 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及預算 (Accrual Accounting and Budgeting)

權責發生基礎制 (Accrual) 與現金制 (Cash) 之交易認列時點不同，現金基礎於現金移轉時始認列交易，權責發生基礎制於交易發生時即認列交易，因此，現金基礎制主要係按現金基礎編製現金流量表 (Cash-flow Statement)，權責發生基礎制除可依現金基礎概念編製現金流量表外，尚可依權責基礎概念編製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及損益表 (Operating Statement)，而推行權責發生基礎制非為取代現金制，主要目的係用來強化財務資訊，以提升現金制下之資訊決策效用。

在權責發生基礎制下，許多費用的認列並未造成當期的現金支付，權責發生基礎制與現金基礎制關鍵不同處包括：員工退休金及退休健康福利、公共債務利息、資本支出及折舊。此外，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主要係依循民間部門所採用會計方法，而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係取代現金基礎作為資源分配方法，與民間部門採用之預算相較，僅有少部分相同或甚至完全不同；而在使用上，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幾乎均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但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卻不一定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

紐西蘭於 1989 年已全面實施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及預算。惟在 1990 年代，因權責發生基礎制各有其支持及批評者，所以產生了相當多的爭論議題。至 2000 年初，許多國家已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但大部分國家仍在斟酌狀態，只有紐西蘭、澳洲及英國全面實施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惟澳洲目前又回歸現金基礎制，可見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制需要更多堅強的理由。

支持權責發生基礎制會計者有以下理由：

- **為提供決策者成本資訊**：決策者可了解全部成本，而不僅現金支出。
- **為改善預算執行紀律與責任歸屬**：預算執行須考量遞延成本，執行中的現金項目亦可能對未來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故決策者均應通盤考量。
- **可作為政府持續維持財政長期方法**：在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架構下，資產負債表可提供政府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以利政府妥善規劃其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但有批評者認為，政府最有利的資產係為徵收稅捐之權力，最大的負債係來自年齡老化人口，上述兩者均無法由資產負債表中得知，故即便採行權責發生基礎制預算，也無法對公共財政提供全面性資訊。

而難以使公眾及政客了解、容易產生操縱空間等因素則為批評者不支持權責發生基

礎制預算理由。

權責發生基礎制的資產認列議題，包括收藏品及文物資產（heritage assets）、軍事體系（military system）、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assets）及社會保險計畫（social insurance programs）等議題，相關評價方法包括歷史成本法（historical cost）及現值評價法（current market value）。在歷史成本下，資產係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但隨著取得時間距離越久，資產帳面價值可能越偏離真實價格，現值評價法可減少該問題，惟使用現值評價法，將面臨較多的專業判斷問題。

此外，在權責發生基礎制的預算分配中用來處理非現金項目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方式係將現金全數分配至所有的權責發生基礎科目中，包括非現金項目（如折舊）；第二種方式僅分配現金於與現金有關之權責發生制基礎科目中。第二種方法的擁護者認為，由現金基礎轉換為第二種方法的文化衝擊較小。

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IPSASB），係獨立會計準則制定機構，由 18 位成員組成，其中包含 3 位公眾成員，目前成員大多數具備政府背景，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為該委員會永久觀察員。

IPSASB 目前發布 32 號準則，用以規範權責發生制基礎下之財務報表表達，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中適用公共部門準則為基礎；此外，對 IFRS 未處理部分 IPSASB 亦另訂定相關準則，包括一般政府部門之財務資訊揭露、無對價交易收入（移轉稅）、財務報表中預算資訊之表達及服務特許權協議，而目前 IPSASB 尚有許多重要的準則仍持續公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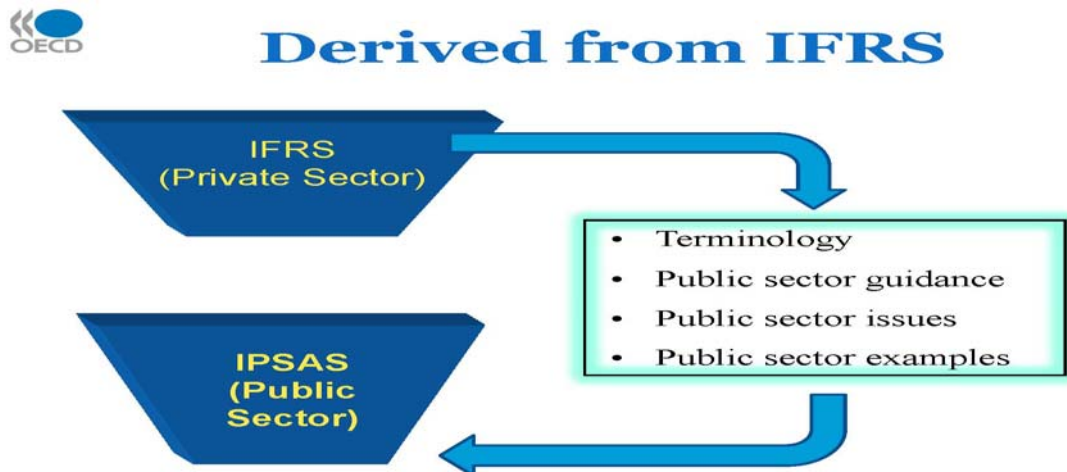


圖 2：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衍生而來

雖 IPSASB 所發布準則主要採權責發生制為基礎，惟考量目前許多國家仍採用現金基礎制，故另發布現金基礎之財務報表，以定義現金基礎制會計，並建立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附註及處理特殊報告等相關議題。此外，為增強財務責任及財務報表透明度，該準則亦鼓勵使用者採用額外的會計政策及揭露。

(三) 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績效預算 (Performance Budgeting In The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對績效預算的研究目的係為取得最新的績效資訊，並於預算過程中可採用之方法，以作為預算決策之選擇。該研究對績效預算採廣泛定義，所謂績效預算，係採用績效資訊以提供預算決策之選擇，並於預算過程中注入更多的透明度及課責性。

績效預算的研究結果，於 2011 年發表於績效結果網路會議，並獲得許多國家的認同與回饋意見。研究受訪者主要為中央預算部門之績效執行者，該研究更獲得 31 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響應。績效預算研究主題包括：績效預算制度背景及最近趨勢、績效資訊於預算編製時所採用類型及實務應用、績效預算使用指標、於預算過程中採用之績效評估與支出審查及績效預算的共同挑戰等議題。

雖績效預算廣泛應用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惟各國所採用方法卻存有重大差異性，且對於不同的政權形態所應適用方法亦無共識，不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仍將績效預算歸納為下列幾種方法：

- **表象 (Presentational) 的績效預算**：對預算中所獲得的績效資訊進行評估，該資訊可顯示出資金分配狀況，但不一定用來制定支出決策。
- **績效預算編製通知 (Performance-informed)**：績效資訊與預算資源相互連結，且該資訊明確的影響資源分配，並有系統的應用於預算決策中。
- **直接 (Direct) 的績效預算 (以公式為基礎的預算)**：預算資源分配與績效產出直接連結，並顯示資金為嚴格的產出結果。多數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均屬上述第一或第二項，很少採用本項。

雖實務上績效預算被各國廣泛的採用，但每個國家卻都不同，惟研究結果仍透露下列一些關鍵訊息：

- 可使用多方面指標，但應訂定少卻明確的目標。
- 績效資訊與資金決策只有少部分或間接連結。

- 比起過去，中央預算管理局與部門委員會在預算協調過程中對績效資訊依存度越來越低，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該資訊並未被採用。
- 績效預算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使用相當分歧，但也有例外狀況，目前大概有一半的會員國均使用支出審查報告。
- 部門委員會與機構已成為負責制定績效目標及指標的主要單位。
- 相較於預算上使用，績效資訊多用於內部部門委員會及管理機構使用。

績效資訊對責任歸屬及以結果為導向之管理係相當有用的，但該資訊不一定適合用於資源分配，因資源分配結果往往只是一種政治過程。而績效資訊延伸了績效預算的重要性，例如於預算評估階段及支出審查階段採用。此外，績效資訊用於政策制定時，須於事前建立良好的評估，並連結多年策略計畫及目標。

各國對於績效預算採用方法似乎較傾向採用績效預算編製通知（Performance-informed），但仍沒有哪一種型態可以符合全部國家的需要。對於不同使用者（如行政部門、國會及人民等）因不同目的需求而提供正確的資訊與金額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此外，對於課責機構的角色，國會及審計機構仍然持續參與其中。在過去，對績效與預算過高的預期均導致績效預算停滯不前，惟績效預算的研究與精進仍持續進行中。

（四）整合基礎建設的治理架構（Towards An Integrated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Infrastructure）

依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報告，各國競爭力與整體基礎建設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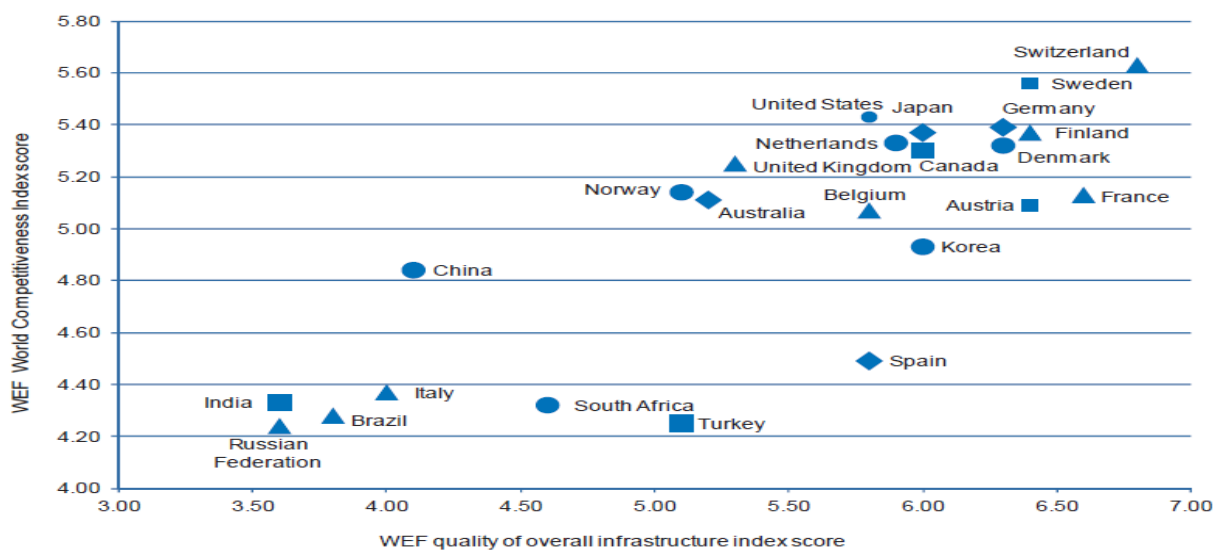


圖 3: 各國競爭力與基礎建設品質關聯性

全球的基礎建設需求與日俱增，據估計，至 2030 年全世界的基礎建設投資將超過 57 兆美元。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評公司認為，該需求將提供投資者機構一個前所未有的機會，以填補巨大的公共資金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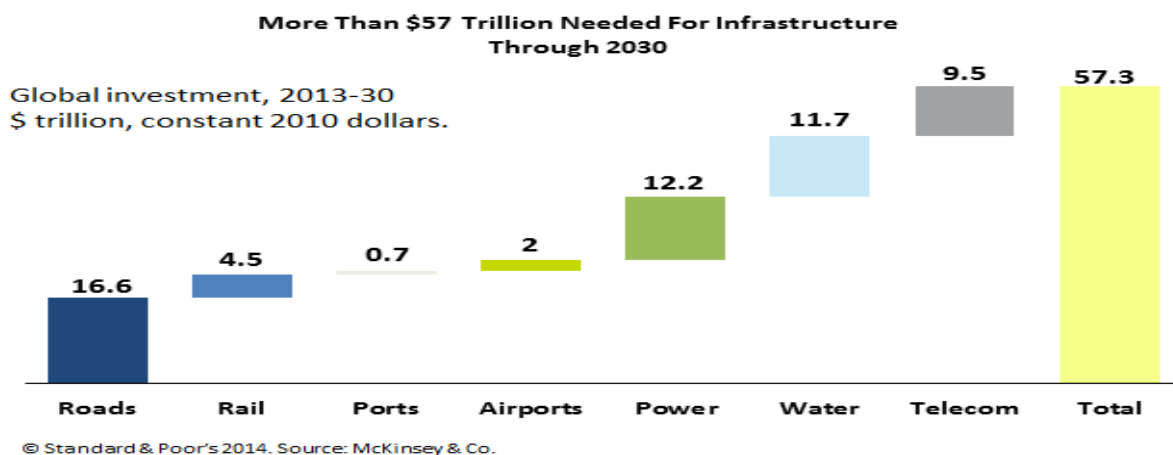


圖 4: 至 2030 年全世界基礎建設投資分布狀況

而為確保基礎建設價格合理且物有所值，決策者必須先確定下列事項：讓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資源集中於社會最需要領域、選擇最佳的遞交模式及治理框架、有效的利用民間部門參與、於基礎建設循環週期確保計畫的交付及營運具效率。

過去經驗顯示基礎建設計畫對於國家是相當具有挑戰性，包括政府須有足夠能力以辨別、規劃、採購及管理該計畫。此外，基礎建設計畫所產生之風險及其不確定性亦難以衡量與管理，有可能因利害關係人的過度樂觀而導致浪費且產生不經濟，亦可能於政治上有所爭議之良好計畫，因無法獲得共識而破局。而跨領域及各級政府間之合作係為必要但卻極為困難的。

公私合作機制(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 PPPs)能為上述問題取得答案，201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統計資料顯示，比起傳統基礎建設採購，公私合作機制較具時效性，並能有效控制建設與營運成本及產生較具品質之計畫，但缺點為需支付較高之交易成本。因此，為確保物有所值且價格合理，基礎建設需要一個良好的治理架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2 年提出了 12 個基本原則及 3 項主題，該主題包括透過適任及擁有適當資源的權責機關，建立透明及合法的架構、依據成本效益選擇公私合作機制、透明的預算程序以降低財務風險，並確保採購程序的正直性。

建設基礎設施有許多模式可供採用，例如傳統公共採購(Traditional Public Procurement)、國營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民營化企業(Privatization)

或公私合作機制。採用的模式必須於國家環境及經濟效率間取得平衡，有時次佳的選擇，雖非最有效率但卻能獲得最高的成功率。

一個可供分析且務實的架構可對基礎建設投資提供更多的幫助並確保為最佳投資決策。選擇基礎建設架構及相關治理管理，需考量三個層面，分別為部門標準、國家標準及計畫標準。而架構中之基礎建設規劃及部門策略係依據部門目標、部門特性及國家環境所訂定，分述如下：

- **部門目標**:包括改善服務品質及基礎建設效率、減少政府補貼需求、增加創新性及配送速度等目標。
- **部門特性**:包括瞭解市場失靈程度、潛在競爭、網路影響力、環境、土地取得難易度、國家安全考量等議題。
- **國家環境**:包括瞭解政治經濟學（如資源分配情形）、機構狀況（如法律及監管機構）、政府執行能力、民營企業能力（如管理技能與技術能力）及當國際企業領先國內企業技術及能力時，對國外投資的開放程度及其法令限制障礙等議題。

The Integrated Frame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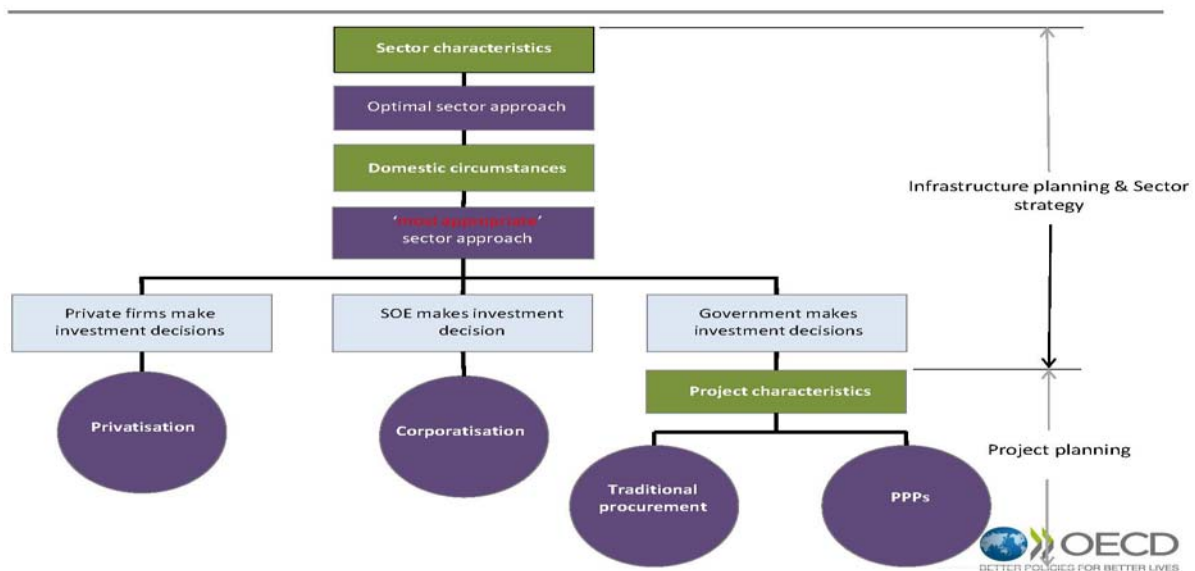


圖 5:基礎建設架構

基礎建設於規劃階段應儘早選擇預採用模式，如政府對投資決策無須取得控制權，可考慮採用私有化（Privatization）及公司化（Corporatization）模式，而如政府對投資項目擬取得項目控制權，則可考慮採用傳統公共採購（Traditional 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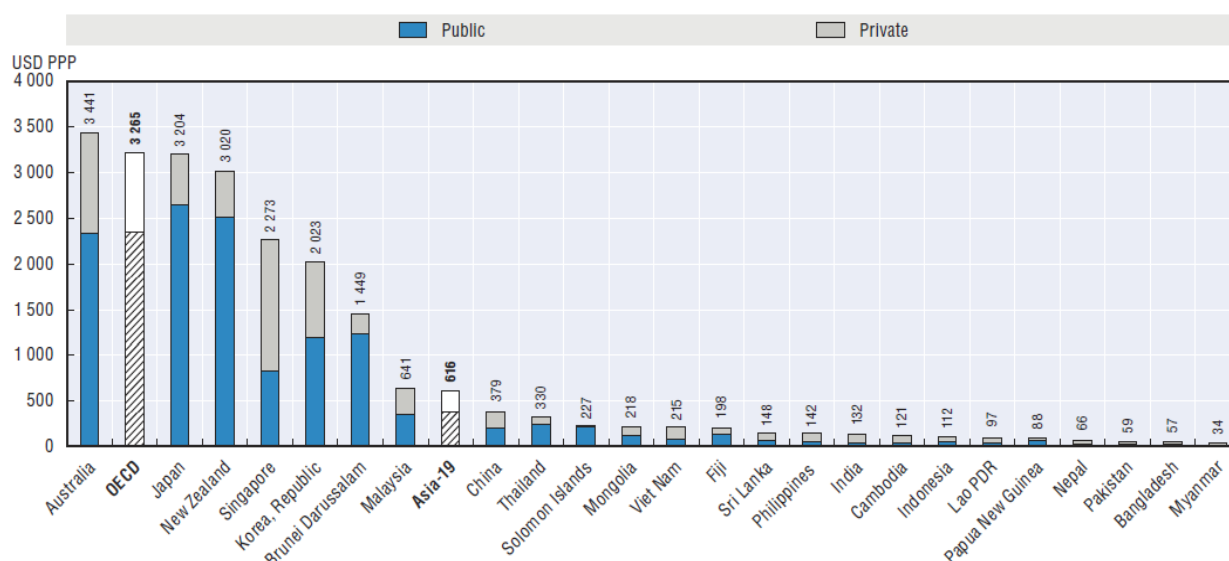
Procurement) 或公私合作機制 (PPPs)。此外，還可依據投資規模及概況 (如高價項目、長期或短期)、經費來源 (預算規模、使用者需求或土地價值)、品質監控，與依據經濟、需求、技術的不確定性程度及風險分散狀況等考量而決定。

風險項目的總和是固定的，但卻因辨認、定價及分散方式而有不同的選擇。理論上，民營部門的角色越重要，公共端所需負擔的剩餘風險 (Residual Risk) 就越少。但該項假設需要小心被驗證，因風險須先予以辨認、定價及分散，因此公部門應具備風險評估能力。而處理該問題為計畫準備及預算過程中的一部分。此外，對負債及或有負債的透明度亦應明確規範於公共財政的法律架構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架構提供一個機會以及時評估國家的基礎建設組合，並幫助每個國家尋找最適合的基礎建設投資決策。

(五) 為衛生及社會服務提供持續性的資金-以低成本達到良好的健康結果 (Sustainable financing of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 good health at low cost)

東南亞國家的社會服務支出係顯著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但仍有國家是例外狀況。有些國家不斷地增加支出及改變系統 (如中國的衛生發展系統)；有些國家則以低成本提供服務但卻獲得極高的評價 (如泰國的健康系統)；有些國家則無須資金 (如孟加拉的兒童生存系統)。在亞洲，增加社會部門支出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實現價值最大化且限制非生產成本的增加是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

4.1.1. Total health expenditure per capita, public and private, 2010



Source: WHO Global Health Expenditure Database; OECD Health Data 2012.

圖 6：亞太地區每人平均健康總支出

泰國擁有廣受讚譽的全民健康照護系統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除透過降低民眾自負額以達到社會保障目標外，並讓民眾的健康獲得改善(嬰兒死亡率, IMR<10)。此外，泰國優越的成本控制，並提供民眾良好的健康照護，但政府照護支出卻低於 GDP 的 3%，主要是透過良好的成本控制手段，包括：於供應端的前端成本控制、依據服務性質不同區別其支付方式、降低行政成本（僅占基金 1.2%）、低人事成本（雖然不一定可持續）、由中央統一招標採購藥品及其他物品等方式進行。

泰國的健康照護系統共有 3 大體系，分別為公務人員醫療、社會保障及全民健康保障體系，其中公務人員醫療體系主要係針對公務人員，社會保障則為私人企業員工，其餘非屬前兩者部分則為全民健康保障體系，而公務人員及全民健康保險資金來源主要為稅收，社會保障計畫則由政府、僱主及員工三方共同繳費。該支付制度方式為一般門診醫療服務採論人計酬、住院採 DRG（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等。

泰國為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政府的衛生委員會與醫療服務者簽訂合約，為民眾購買醫療服務，並對被保險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保險登記服務，民眾一旦生病，須先至健康中心或社區醫院就醫，除急診或意外事件外，民眾須先取得基層衛生保健單位的轉診證明才能至醫院就醫，否則所有的醫療費用則需自費。

泰國的 HITAP (Health Intervention and Health Assessment Program) 於推行全民健康照護系統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HITAP 主要為協助衛生決策的科技評估工作，進行各種領域（藥品、醫材、醫療服務、公共衛生政策等）的科學評價，以用來評估衛生技術的成本效益評估，而該評估不僅包括藥物及醫療部分，尚包括社會預防措施、公共衛生及衛生系統自身的改革。

社會保障 (social protection) 通常包括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社會救助 (social assistance) 及勞動市場計畫 (labor market programs) 三大範疇，分述如下：

- **社會保險**: 採用繳費計畫以幫助人民降低生病、養老、工傷及失業等風險。該內涵包括健康保險、年金及其他社會保險部分。
- **社會救助**: 採移轉資源方式以幫助貧苦或弱勢等族群，並以現金或實物方式移轉，該內涵包括兒童福利、健康及老人救助、傷殘福利及災難救濟等。
- **積極的勞動市場計畫**: 幫助人們以保障其就業權利。主要的組成內容包括增進就

業技能、培訓計畫及利用特殊工作計畫如發放現金或以工代賑計畫。此外，被動的勞動市場計畫（如失業保險或遣散費等）亦屬社會保險的一環。

Figure 5.1 Share of 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s by Program and Major Components,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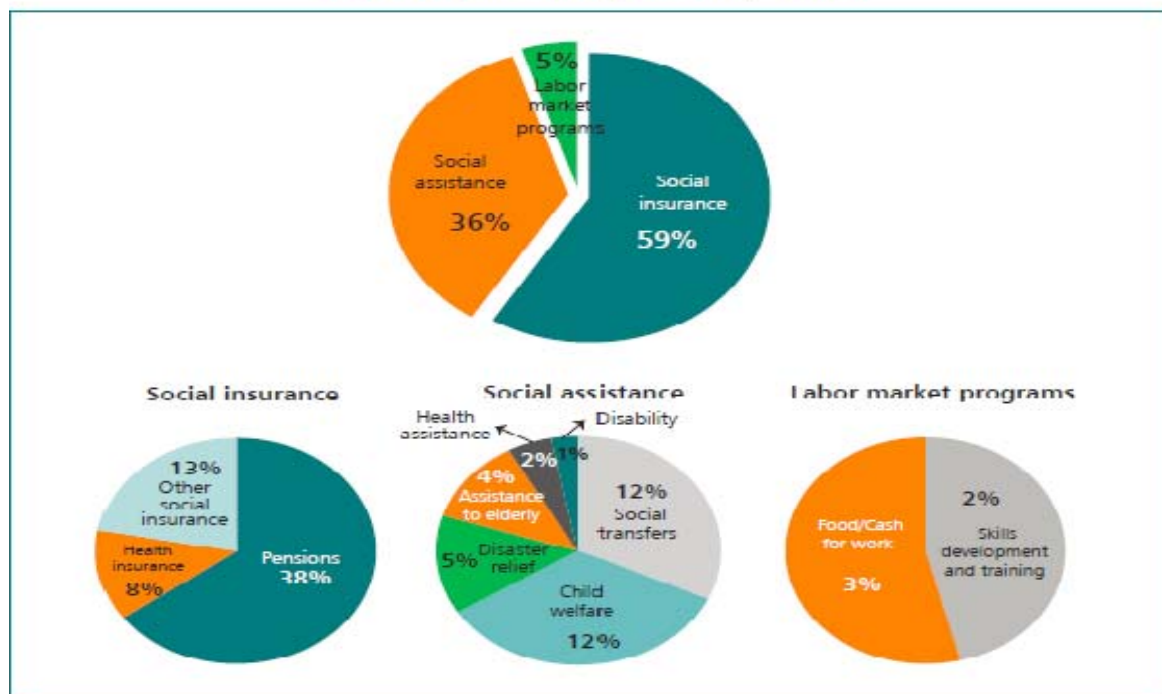


圖 7：社會保障支出組成及主要內容

參、心得及建議

本次會議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0項預算治理原則，貫穿各場次討論議題，內容完整豐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提供了一個平台，讓亞洲各國分享政策經驗及預算相關議題，瞭解各國發展現況，雖因各國國情及經濟發展狀況有所不同，惟對於持續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擷節各項消費支出、推動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等項目仍係各國共同努力之目標。我國為改善中央政府債務逼近債限之問題，於103年3月籌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財源多元籌措、支出結構檢討等措施及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配置資源，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展望未來，除持續精進預算規範外，仍將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達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

參考文獻：

1. 陳意文、顏如妙(2012)，國家創新排名機制研究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經濟部工業局101年度產業創新騰龍搶珠計畫。
2. 劉惠敏(2014)，泰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的啟示，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第112期，頁34-37。
3. 鄭如孜(2014)，政府會計革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之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
4. Blöndal, J.R. (2004), "Issues in accrual budgeting", OECD Journal on Budgeting, 4(1):103-119.
5. OECD (2013), "Performance budgeting", Message posted to <http://www.oecd-ilibrary.org>
6. OECD (2014), "OECD Principles of Budgetary Governance", OECD Senior Budget Officials, OECD Publishing.
7. OECD (2014), "Towards an OECD Integrated Infrastructure Governance Framework",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Investment Conference, Seoul.
8.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2014), "Global Infrastructure: How To Fill A \$500 Billion Hole", Message posted to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spf/upload/Ratings_EMEA/HowToFillAn500BillionHoleJan162014.pdf